

#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文件

武环发〔2021〕132号

##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关于《陇南市月阳坝加油站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陇南市耀川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陇南市月阳坝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按照技术评估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武都区汉王镇月阳坝，占地面积5086.59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罩棚、站房、充电桩、洗车机、油罐区等工程设施。项目区北侧为南长江大道，东侧为江南府小区和空地，南侧为兰海高速，西侧为拟建陇南市

月阳坝加气站。项目总投资 19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6%。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的不良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依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简单处理后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临时旱厕处理，不外排。

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站内排污管道排入站内新建化粪池中预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需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前期无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污车定期清运，不外排，后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排入附近配套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都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油罐清洗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清理，清洗罐作业产生的含油污水直接由专业机构清理回收，不外排。

### （二）做好噪声防治工作。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不允许在 22:00-06:00 时间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开夜间施工，特别是居民等敏感点，昼间应避开午休时间，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采用低噪声机械，避免高噪声

设备同时运行；施工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场地中间，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加强施工机械的检修，确保施工机械良性运作；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进出场地的行驶线路和时间，加强管理，禁止鸣号，注意限速行驶，文明驾驶。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围墙和周围绿化阻隔噪声，能有效的减少噪声值，使得厂界噪声和厂区周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处噪声均满足标准要求。

###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施工扬尘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标准要求，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对施工区附近的交通道路进行清扫；对离开工地的运输车进行清洗；项目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施工区做好硬化处理；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密封运输，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大风天气作业；土方铲、运、卸等环节设专人洒水降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做好土方综合管理和利用等。对于机械尾气应在施工期间对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加强保养、维修，严禁使用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为（1）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工艺采用密闭输送流程和密闭性良好的设备，严格控制加油过程中的跑、滴、冒、漏等

现象，实现油气平衡。汽油卸油、加油过程设置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油气回收。配套油气回收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4m；（2）汽车尾气：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在加油站内的行驶时间和车流量有关，是汽车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产生源。汽车尾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HC、NO<sub>x</sub>等。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产生量均较小，且均为间断排放，因此大气污染物对外界影响较小；（3）备用发电机废气：备用发电机设置在配电室房内，备用发电机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燃烧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总烃、CO、NO<sub>x</sub>等。备用发电机仅在停电的情况下使用，由于当地供电稳定，因此设备不经常开启，同时柴油发电机自带烟气净化设备，烟气经净化处理后引至房顶排放。

#### （四）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过程中挖方回填部分及时回填，表土在项目区合理妥善暂存，弃方与建筑垃圾等暂存后清运至武都区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临时堆存中应采用帆布、防尘网遮盖防尘，定期洒水抑尘，暂存场地四周设置硬质围挡、雨水导排水沟，防止弃方及建筑垃圾等雨天遇雨水冲刷流出场外，只要做好以上措施，项目弃土及建筑垃圾暂存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筑垃圾属于无害废物，施工期间产生的装修垃圾如废弃木料、铁质、砖块材料以及废弃包装物等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装修垃圾，需加强管理，及时收集，和建筑垃圾一起

按建设部令第 139 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要求处理。生活垃圾设立指定的生活堆放地点，及时收集后运至武都区垃圾填埋场处置。在施工中，严禁和不合理堆放，做到弃土规范。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储油罐清罐油渣及擦拭油品产生的含油抹布，厂区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理。储油罐清罐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生态影响范围，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请你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七、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